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城执罚字〔2026〕1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房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41881 5017

住所（地址）：广东省英德市大站镇大站居委会

本单位于2025年11月26日对房 滥伐林木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于11月8日向肖 购买英城街道江湾村委“上高岭（土名）”山林地上的树，于2025年11月25日、11月26日上午在英城街道江湾村委“上高岭（土名）”（地籍小班号为441881024003000300100）处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擅自使用油锯采伐树木。

经鉴定，该处地类为乔木林、林种为其他经济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采伐面积773平方米（折合1.16亩），总株数为35株，所伐树种为松树，采伐林木蓄积为6.64立方米，材积4.91立方米。根据清远营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英德市行政区域内木材销售价格评估结论书》（清营价[2025]认鉴第044号），2025年第三季度的松原木（统级）市场销售价格为420（疫木）元/m³，第四季度参照该价格进行处罚。

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鉴定书、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英德市行政区域内木材销售价格评估结论书》（清营价[2025]认鉴第 044 号）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

本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提起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2 “行政违法行为：滥伐林木，裁量档次：一般；违法情节：滥伐林木 5m³以上 15m³以下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 800 株以下的；裁量标准：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二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的自由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适用一般的裁量档次，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六个月内补种滥伐株数二倍的树木，即补种

70株树木；

2. 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420*4.91*4=8248.8元)
即处罚款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肆拾捌元捌角整(¥:
8248.8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执法员、丘执法员

联系电话: 0763-2281601

单位地址: 英德市富强路78号英城街道办事处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8日

